臺北市第11屆議員選舉結束候選人文件送達地址調查表

選舉結束後下列文件將寄達 貴候選人，請確實填報送（寄）達地址

一、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。

二、 致送當選證書（當選人）。

三、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（各候選人）。

四、 發還候選人所繳之保證金(候選人得票數達法定標準者)或證件。

五、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經費(候選人得票數達法定標準者)。

候　選　人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送（寄）達地址：　　市　　區　　街路　　段

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

聯絡電話：

聯 絡 人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